

广东英德：大数据赋能刑执监督走向“全面有效覆盖”

近年来，广东省英德市检察院不断推进检察工作理念现代化，紧扣刑事执行检察核心任务，坚持“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积极探索大数据与刑事执行检察业务的深度融合路径，有力推动刑事执行检察监督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深化。

向内修：赋能提效，淬炼办案“硬能力”

一是将大数据法律监督融合到文件学习中。在组织学习“两高两部”去年底印发的《关于规范判处监禁刑罚罪犯交付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时，除学习《意见》本身外，将《意见》所涉及的检察监督要点进行梳理，通过理清监督思路、明确数据来源和运算规则、调查核实方法等，融合运用大数据辅助办案方法，提升刑事执行检察监督能力。

二是积极开展大数据辅助办案研讨。英德市检察院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作为研讨的重要内容，按照每月两期的部门研讨学习要求，确立每期学习重点，注重办案实操，各岗位人员结合自身工作，分享运用大数据辅助办案的方法和心得，详细演示从数据收



今年10月，英德市检察院干警运用法医智能知识库查看看守所就医人员病情，并向英德市人民医院医生咨询相关情况。

集、数据清洗、数据运算得出案件线索并开展调查核实的过程，将监督办案的新方法传授给每名执检干警，促进提升

的问题，英德市检察院积极探索应用法医知识库，对暂予监外执行人员进行病情评估，并对看守所收押人员的病情进行研判。今年以来，该院共利用法医知识库辅助审查病情判断9人次，进一步补强了执检干警医学知识不足，有效增强了监督专业性。

向融通：构建数据池，筑牢监督“数字基”

结构化数据是运算应用的基础，英德市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坚持从三个方向进行数据收集。

执行数据结构化自动化处理。该院专门设立执行文书接收岗位，对每年接收的刑事执行法律文书进行数据结构化处理，通过分类、扫描、批量识别别等处理方式，提取执行文书上的罪犯姓名、文号、判决时间、刑期等关键执行数据，进而整理成结构化表格，极大提高了信息提取效率和精准度，为后续数据分析与应用奠定了基础。

申请获取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内部数据。该院通过申请导出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中的犯罪嫌疑人姓名、身份信息、强制措施、判决生效日期、判决

罪名、刑期、财产性判项等关键字段数据，为执行监督提供基础数据。

调取收集外部数据。针对监督重点，该院从看守所调取收押人员的人所时间、出所时间、刑期、关押期限等数据；从社区矫正机构调取缓刑考验期起止日期、报到日期、解矫日期等数据；从法院调取被执行人姓名、身份证号、案号、立案日期、执行情况等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检察干警通过将调取的数据进行整合比对，构建检察融通数据池，为数据应用奠定基础。

向纵深：精准监督，织密线索“发现网”

英德市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对汇聚的数据进行深度清洗、关联分析和比对碰撞，利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对海量数据进行“地毯式”扫描，自动识别异常模式，批量发现监督线索。通过运用这一方式，刑执监督精准度和穿透力显著增强，新手段监督办案贡献率大幅提升。

常态化追踪监督刑罚交付执行情况。该院充分发挥驻所检察优势，定期将结构化处理后的罪犯执行信息与看

守所入所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名册进行比对，持续跟进每名罪犯的交付执行监督情况。今年以来，该院共监督公安机关收监审前未羁押罪犯3名，监督漏管社区矫正对象1名，相关应用案例被收录在《数智赋能检察工作案例全解》一书中。

针对看守所羁押期限进行分析。该院利用大数据模型对看守所押在押人员数据进行清洗筛查，分析在押人员羁押期限，拆解在押人员的诉讼阶段、羁押时限、羁押期限等关键要素。大数据模型会自动提示羁押期限异常记录，再对应开展调查核实，极大地提高了线索发现和成案效率。

核查法院刑期计算。以个案为切入点，该院对调取的社区矫正对象名册和看守所近3万条执行数据进行处理，输入刑期计算公式，实现批量核查刑期的起止时间和先行羁押时长。经核查，检察干警发现多条刑期计算错误线索。经过调查核实，该院制发纠正违法检察建议，精准纠正了法院错误适用刑期计算规则及漏算折抵刑期的问题，维护了罪犯的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的办案效果。

（谢绍志）

孩子看电影不再因“长得快”错失优惠

“妈妈，为什么我的同学不用买票，我却要买全价票？”这样的疑问，今后在广东省英德市各大影院将不再出现。近日，英德市各大影院悄然发生了暖心变化：曾经那条冰冷的“身高线”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更公平的“年龄标准”。这一变化源于英德市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公益诉讼案件。

“我儿子刚满10岁，身高已经超过1.5米了，他每次看电影都要买全价票。”市民张女士无奈地问：“孩子总是

问我，为什么别同学能优惠，他就不行？”

这样的困扰并非个例。英德市检察院通过公益诉讼立案调查发现，该市多家影院购票时长期沿用“身高标准”：有的是1.3米以下儿童免票、1.3米至1.5米儿童优惠，有的是1.2米以下免票、1.2米以上儿童半价优惠，还有的是1.3米或1.2米以下儿童免票。这把尺子“量”出了不少差异：有的孩子年龄小、个子高，错失优惠；有的孩子年龄达

标、身高不够，反而能够继续享受优惠。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四条明确规定，影剧院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按照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优惠对象指的是未成年人，而未成年人的划定标准不是依据身高，而是依据年龄。这不仅仅是一张电影票的事，更关系到千千万万个家庭的公平感。”英德市检察院检察官介绍。

“法律明明规定的是按年龄优惠，为什么到了影院就变成了看身高？”英德市检察院依法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程序，建议行政主管部门全面履职，督促影剧院按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并在收费场所及网络购票平台显著位置进行提示，同时推动出台未成年人票价减免政策，筑牢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防线。

改变来得很快。在英德市检察院的推动下，相关主管部门迅速响应，召开全市影院负责人专题会议。各影院负责人一致表示将调整现行优惠政策，严格执行“凭年龄优惠”的标准：8周岁（含）以下的未成年人可享受免票，8周岁至17周岁的未成年人凭有效证件享受5折至7折优惠。现在，家长们只需要出示孩子的身份证、户口本或学生证等有效证件，证明孩子未满18周岁，就能享受优惠票价。为了使这项制度更具有执行性，各

影院还规定1.25米（含）以下的未成年人不需出示证件即可享受免票政策。某影院经理表示：“我们很快就更换了所有购票提示，并对员工进行了培训。虽然查验证件比量身高麻烦一点，但这样更公平，我们也很支持。”

“太好了！以后孩子终于不用因为身高问题无法享受优惠政策了！”一名家长在购票时欣喜地说：“我女儿虽然个子高，但她确实还是孩子啊。现在影院按照年龄购票，才是最合理的。”孩子们也很开心：“以后再也不用踮着脚或者缩着脖子量身高了！”正在读初中的小陈笑着说，“感觉自己被尊重了。”

看似微小的改变，蕴含着法治的温度。英德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我们要让每一个孩子都感受到，法律是公平的。不管长得高还是矮，都应该享受同样的权利。”

据悉，在英德市检察院的监督下，该市相关部门已建立了动态监管机制，通过实地检查、网络购票测试等方式核查政策执行情况。同时，相关部门还进一步完善了多部门协同机制，将票务管理纳入日常工作检查。下一步，英德市检察院将持续关注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其他问题，用法治力量为童年护航，让每个孩子都能在公平、健康的环境中快乐成长。

（邓扬城）

“人大代表+检察官+N”绘就基层治理新“枫”景

“农民工代表告诉我们，他们被拖欠的工资终于到账了！”近日，广东省英德市英城街道“人大代表+检察官+N”联合调解室的工作人员向英德市检察院检察官欣喜地说道。

2024年11月，英德市检察院检察官前往英城街道综治中心开展法律服务工作。该院检察官了解到，某开发商资金链断裂，导致45名农民工被拖欠劳务费66.68万元。多次协商未果后，农民工申请集体调解。这起劳资纠纷涉及人数多、金额大，该院检察官了解上述情况后，第一时间参与到调解工作中。

“守住农民工的工资是底线，必须一分不少！”在调解现场，英德市检察院检察官援引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

例》中的条文，明确告知开发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法律后果。人民调解员、人大代表等也分别从不同角度进行分析，经过多轮协商，双方最终签订调解协议书。今年8月，经“人大代表+检察官+N”联合调解室的努力，被拖欠款项已全部支付到账。

2021年7月以来，英德市检察院率先试点探索“人大代表+”工作，建立了“人大代表+检察官+N”协同机制，积极创新代表联络方式方法。“每周三，我院检察官会按时前往英城街道‘人大代表+检察官+N’联合调解室，为基层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

务，并参与调解事宜。”英德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

据悉，为确保“人大代表+检察官+N”协同机制的有效运行，英德市检

察院建立了定期沟通协调机制。2022年以来，英德市检察院共派出检察官170人次到联合调解室参与调解工作。该院检察官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指导和建议。

英德市检察院既坚持“走出去”，主动深入基层为群众服务，更注重“请进来”，通过多种方式邀请社会各界走进检察院，增强检察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该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我们通过举行公开听证会、检察开放日、座谈会等活动，邀请人大代表和人民监督员等代表走进检察院，让他们对检察工作有更直观、更深入的认识，从而为检察工作提供宝贵的意见和建议，这是检察工作进步的强大动力。”

公开听证是推动检察工作透明化

的重要举措之一。英德市检察院探索建立“人大代表+检察官+N”公开听证模式，组建多元化检察听证员库。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该院广泛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律师等作为听证员参加听证会。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详细介绍案情、出示相关证据，当事人充分发表意见，听证员们认真听取各方陈述，并进行提问和讨论，最终形成听证意见。这种公开透明的听证方式，不仅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让社会各界对检察工作有了更全面的了解。据统计，今年以来，英德市检察院共举行听证会88场次，邀请听证员约260人次参加听证，有力推动了各项工作在阳光下运行。

（高海兰）

修复“生态疮疤” 重现“满目青绿”

近日，广东省英德市检察院检察官对温某滥伐林木刑行反向衔接案的行政处罚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办案检察官看到，温某已完成异地补植复绿，现场一片生机盎然景象。

该案还要从温某向吕某购买种植在某山岭的桉树开始说起。二人在交易时约定，由吕某提供林权证等手续，温某负责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2022年5月至9月，温某雇请工人砍伐桉树，但未向工人说明采伐范围，导致超许可范围砍伐。公安机关以温某涉嫌滥伐林木罪移送英德市检察院审查起诉。鉴于温某犯罪情节轻微、有良好的悔罪表现，该院依法对其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后，依托刑行反向衔接机制，刑事检察部门将该案移送行政检察部门审查。承办检察官

全面审查后认为，温某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林木的行为已触犯森林法相关规定，应当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今年11月，英德市检察院向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发出检察意见书。林业主管部门采纳检察意见，对温某作出处罚决定。近日，温某在英德市林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完成异地补植复绿，补种树木近10亩。

据悉，英德市检察院近年来通过建立健全刑行反向衔接机制，办理环境资源领域案件22件，依法精准提出检察意见书18份，让被不起诉人通过“补植复绿”等生态补偿方式为违法行为为“买单”，守住生态保护红线。下一步，该院将持续以刑行反向衔接工作为抓手，扎实做好不予起诉“后半篇文章”，切实守护英德生态绿韵。

（钟伟 江正楠）



今年10月，英德市检察院检察官实地核查温某补植复绿情况。

特定群体权益保护一头连着民生，一头连着稳定。英德市检察院在打通维权渠道上持续发力，聚焦农民工讨薪、老年人赡养、未成年人保护等民生痛点，以民事支持起诉助力劳动者劳有所得、老年人老有所养、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近三年来，该院共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23件，其中涉及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案件9件，涉未成年人案件10件，涉老年人案件2件。

保障“劳有所得”

针对用人单位逃避监管，未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等乱象，英德市检察院充分发挥民事支持起诉职能，积极参与欠薪治理。

该院积极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办理了陈某等9人被拖欠工资案。陈某等9人经人介绍，受雇于某劳务公司，在该劳务公司承包的工程中从事钢筋笼加工工作，但双方并没有签订书面劳务合同。经查，在工程方某集团公司向某劳务公司支付部分工资后，该劳务公司仍

以不具有劳务关系、已支付过工资等各种理由拒不支付剩余的工资。英德市检察院经过调查核实，帮助陈某等9人查明劳务关系和欠薪事实，补强相关证据后，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经过一审、二审法院审理，判决某劳务公司、某集团公司向陈某等9人支付劳务报酬23万余元。

守护“老有所养”

在农村地区，“养儿防老”观念仍然根深蒂固，但部分老年人却面临着“子不孝”“维权无门”的困境。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支持起诉，不仅帮老人追讨回赡养费，更向社会传递了“爱老敬老”的价值观。比如，英德市检察院运用支持起诉职能办理了一起相关案件。

邓某与丈夫（已故）共同生育了5个子女。丈夫去世后，邓某跟随三儿子生活，除了二女儿偶尔前去照顾邓某并支付赡养费外，其余三个子女作为邓某的成年子女，未履行赡养的义务。邓某向英德市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后，该院经

审查认为邓某符合支持起诉条件，遂依法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最终，法院判令邓某的子女向其按时支付赡养费，依法维护了邓某的合法权益。

修复“成长裂痕”

如何妥善解决未成年人因遭受性侵害而产生的生理、心理、健康等问题，是全社会共同关注的焦点。英德市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被性侵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存在诉讼能力偏弱的问题，致使他们的合法权益有时难以得到及时全面维护。对此，该院积极运用民事支持起诉职能，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例如，该院办理了一起由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性侵害未成年人精神损害赔偿案。经查，未成年人小甲（化名）在家中被乙某实施了性侵害行为。经英德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强奸罪判处乙某无期徒刑。

案件办结后，为避免二次伤害，小甲一家被迫搬离英德。经医院诊断，小甲具有创伤后应激障碍及抑郁症状。为了

给小甲治病，产生了高额的医疗费、交通费等，给家庭造成了沉重负担。然而，小甲一家未获得乙某任何赔偿。

2024年，小甲及其法定代理人向法院起诉，请求乙某向小甲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医疗费、交通费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并于同年3月向英德市检察院申请民事支持起诉。为确保起诉事项得到法院支持，承办检察官多方搜集相关案例，主动与法律援助律师对接，完善相关证据材料，并就该案具体情况，通过法检刑事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与法院进行会商。承办检察官依法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经开庭审理，法院采纳了英德市检察院的支持起诉意见，判决乙某支付小甲各项损失共计6.5万余元。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英德市检察院遵循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在案件办理之初安排专业人员为小甲开展心理测评和疏导，积极协调解决小甲的上学、入籍等问题，帮助小甲在新的家园重启生活，走出阴霾。

（张妙玲）